

##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7月21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，于2016年7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孙杨先生主持，经过与会董事的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6年7月26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刊登的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3）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6年7月26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刊登的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